

資產提升項目	資產提升措施 — 資產提升工程，包括改善商戶組合、改善客戶服務、舉辦推廣活動，及外觀、結構上的提升
平均每月租金	每月基本租金連管理費
基本租金	就租約而言，根據租約應付之標準租金，不包括任何額外按營業額分成租金(如適用)及其他收費或償付
停車場使用率	已售予月租用戶之月票數目佔可出租月租泊車位數目之百分比
已完成資產提升之商場	已完成資產提升工程之物業
綜合續租租金調整率	根據同一舖位新舊租約計算之每平方呎平均租金之變動百分比
發展中商場	正在進行資產提升工程之物業，包括於過去 12 個月完成之物業
每基金單位分派	根據財政年度／期間可分派收入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期間末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計算之每基金單位分派
房署辦事處	出租予房屋署，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執行機關，之辦事處
內部樓面面積	位於圍封間內及供建築物佔用人專用之內部面積(不包括公共地方及所有外牆之厚度)
內部管理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由其管理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而非由外界人士擁有
租約	就零售物業向租戶批出之租約或租賃協議(兩者均授予管有權益)或許可證(僅構成進行若干事宜之授權)
已出租內部樓面面積	根據租約已出租之內部樓面面積
表一物業	於 2005 年 11 月全球發售時由領匯持有實益權益及法定所有權之 100 項物業
表二物業	於 2005 年 11 月全球發售時由領匯持有實益權益之 80 項物業

詞彙

市值	按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乘以現行基金單位價格計算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市值
物業收入淨額	總收益減直接物業相關開支
租用率	已出租總內部樓面面積佔可出租總內部樓面面積之百分比
零售業務	商場內之業務，包括商舖、街市、熟食檔位、教育及福利、房署辦事處、配套設施及商場推銷
續租率	租約屆滿後留在同一物業內之租戶之百分比
投資回報	預期資產提升後之物業收入淨額減資產提升前之物業收入淨額除以資本開支金額
穩定商場	非分類為發展中商場之物業
租戶	租約項下之承租人、租戶或持牌人(視情況而定)
可分派收入總額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除稅項後溢利(相等於扣除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交易前財政年度/期間溢利)，並作出調整以撇除若干非現金調整之影響
信託契約	受託人與管理人於2005年9月6日就設立領匯而訂立之信託契約(經補充契約不時修訂及補充)
受託人	領匯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按營業額分成租金	按租戶銷售總額之預定百分比計算及徵收與基本租金比較而多出之租金
空置率	空置總內部樓面面積佔可出租總內部樓面面積之百分比